

以此件为准

ZBGS-2015-044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珠海市 财 政 局

珠人社〔2015〕350 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局，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工作的意见》（珠府〔2015〕71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以下简称“粤财社〔2015〕109号文”）的规定，我们制定了《珠海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项创业补贴先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再按《办法》规定从市、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支付。

残疾人创业补贴本市有专项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没有专项政策规定或同类创业补贴项目补贴标准低于《办

法》规定的，按《办法》规定执行，所需资金先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

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不得重复申领创业补贴。此前已按规定享受各项创业补贴但未满期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申请人已享受政府其他同类补贴的，不再按《办法》规定享受相关补贴。在校学生不享受初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失败社会保险补贴。

二、符合粤财社〔2015〕109号文规定的补助项目从中央、省就业（创业）资金中支出，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按《办法》规定执行（其中超出省规定补贴标准部分从市、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按《办法》规定执行。各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制定本区创业补贴办法，并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本市户籍人员（含本市生源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特别规定除外）以户籍划分为各区人员来源，其中香洲区户籍人员从市属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的，划分为市属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非本市户籍人员和在珠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划分为市属人员来源。

四、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前，需先按有关规定办理开班备案手续，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不给予补贴。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发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纳入省、市创业培训（实训）补贴范围的具体办法，按照省的有

关规定另行制定。

五、创业导师（专家）交通伙食费补贴，按照珠海市创业导师（专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成功创业时间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证成立时间。就业失业登记（含个人身份证号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区经办机构”）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记录，无需提供申请材料（有特别注明除外）。

七、本市实施“一照一码”商事登记模式后，《办法》所涉及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商事登记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时只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负责管理市、区创业孵化基地的机构可为入驻企业的申请人提供代办理申领各项创业补贴业务，代办理业务时应提供申请人委托书。

九、推行补贴申领发放“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十、申请人逾期（因客观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未申领创业补贴的，视作自动放弃创业补贴，放弃创业补贴时段不计算享受补贴期限（不含一次性补贴、奖补和资助）。

十一、在本市自主创业的留学人员，同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已享受本市同类创业扶持政策的，不得在本《办法》重复申领。留学人员在申请创业补贴时，另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国外学位证书和经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台港澳毕业生申请补贴时，所需的身份证明使用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内地高校的毕业证及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十二、本《办法》中所称的高校毕业生，除特别注明外，是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港澳台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学年是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应届是指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毕业5年内是指毕业之日起至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不超过5年。

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本市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包括农村贫困户）且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力、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原《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乡“4050”（指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失业人员、城乡复员退役失业军人（不包括已领取政府自谋职业补贴的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刑释解教和戒毒康复人员，以及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初创企业是指注册登记3年内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十三、各区财政部门应足额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确保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补贴落实到位。本《办法》规定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对香洲区补助部分，由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当年年度内（因客观因素导致逾期的除外）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区财政拨付各项补贴资金凭证以及有关补贴项目人员花名

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

十四、中央、省就业（创业）资金支出的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函〔2010〕118号）规定执行；区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核程序和监督管理按各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确保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十六、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申领创业补贴，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涉及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备查。市、区经办机构要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发放台帐，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创业补贴审核，加大抽查力度，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要及时追回，并提请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申请人的责任。对经办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办理创业补贴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各级财政应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确保资金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七、本《通知》从2015年12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2015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珠府〔2015〕71号文实施后至本《通知》实施前，经办机构已受理的各项创业补贴，仍按原

政策执行；符合珠府〔2015〕71号文规定的补贴条件，在本《通知》实施后提出申请的，按本《通知》执行。《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4〕20号）同时废止。

十八、申请人可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址：<http://www.zhhsj.gov.cn>）下载各项创业补贴表格。

十九、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珠海市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一、创业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毕业学年普通高等学校、本市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失业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统称“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本市创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二) 补贴标准。取得创业培训(GYB)合格证书的,每人补贴400元;取得创业培训(SYB)或创业培训(IYB)合格证书的,每人补贴1000元。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个创业培训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三) 申请材料。

- 1.《珠海市创业补贴申请表(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创业培训补贴花名册》和学员签名的《减免创业培训费用确认书》;
- 3.开班报备表;
- 4.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5.创业培训学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毕业学年学生还需提供在校学生证明或学生证;
- 6.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创业培训机构在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核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人员来源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校学生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 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外,按照人员来源由市、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在校学生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二、创业实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创业实训(见习)基地对有创业意愿人员提供创业实训(见习)服务;有创业意愿人员经创业实训(见习)后在本市成功创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二) 补贴标准。按参加创业实训(见习)服务人数给予创业实训(见习)基地每人每月500元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3个月;有创业意愿人员经创业实训(见习)后1年内在本市成功创业的,每成功创业一人给予创业实训(见习)基地1500元奖补。创业实训补贴每人享受一次。

(三) 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创业实训(见习)基地与实训(见习)人员签订的实训(见习)协议书复印件;
- 3.学员实训(见习)期满鉴定报告;
- 4.实训(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5.《珠海市创业实训(见习)补贴花名册》;
- 6.创业实训(见习)基地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7.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成功创业的，还需提供创业者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在实训（见习）人员实训（见习）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人员来源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在校学生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成功创业的，在创业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按照人员来源由市、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在校学生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三、创业资助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含港澳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或毕业生和领取毕业证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统称“创业者”）在本市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二）补贴标准。个人创业一次性资助5000元；团队创业每增加一名合伙人或股东，再资助2500元，每户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个人创业与团队创业资助分开填写）；
- 2.创业者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在校学生或毕业5

年内普通高校（含港澳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或毕业生，需分别提供学生证（在校生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士官退出现役证》，城乡失业人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团队创业还需提供商事登记簿或其他证明材料，下同）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珠海市创业资助补贴花名册》（团队创业填写）；

5.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申请人在正常经营满 6 个月后的 1 年内，向工商注册登记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地（未办理注册登记的种养业等为实际经营地，以下简称“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涉及香洲区的，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贴额 50% 的补助）。

四、租金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初创企业创业者在本市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的孵化基地）创业，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按租赁经营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30 元（不足 1 个月不计算；租金标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数计

算), 每年最高补贴 8000 元,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表》(补贴金额超过 6000 元的部分需另外单独填写一份);

2.缴纳租金凭证(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账)复印件;

3.场地租赁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4.申请人身份证或相关身份证明;

5.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 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

1、2 项(变更租赁经营场地的, 需提供 1、2、3 项材料)。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半年或每年申请一次。半年或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申请上半年或上年度租金补贴。

(五) 资金来源。除按政策规定从中央、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外, 由各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涉及香洲区的, 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贴额 50%的补助)。

五、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申请人申报优秀创业项目, 并被遴选确定为市级优秀创业项目。

(二) 补贴标准。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至10万元资助。

(三) 申请材料。

1.《珠海市创业补贴申请表(个人)》(以下简称《个人申请

表》)；

2.确定为市级优秀创业项目的相关证明；

3.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自市级优秀创业项目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市经办机构受理和核对申请材料后，填写《珠海市创业补贴审核（汇总）表》、《珠海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汇总）花名册》，并加具初审意见。

(五) 资金来源。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六、初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初创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或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创业者（含合伙人或股东）和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本市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按创业者（含合伙人或股东）及其招用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 申请材料。

1.《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初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3.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4.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5.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材料；招用

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6.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除享受人员发生变动外，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 1、2、3 项材料。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每季度申请一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每季度结束前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申请上季度社会保险补贴。

（五）资金来源。由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涉及香洲区的，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贴额 50%的补助）。

七、创业失败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本市户籍创业者（含合伙人或股东）在初创企业期间创业失败（注销工商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后 6 个月内办理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二）补贴标准。按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乘以单位缴费比例的 50% 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申请表》；
- 2.注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税务登记证明；
- 3.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上述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全部提供，以后申请补贴只需提供

第 1 项材料。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每季度申请一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每季度结束前按照人员来源向市、区经办机构申请上季度社会保险补贴。

(五) 资金来源。按照人员来源，由市、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八、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初创企业与被吸纳就业人员（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招用 3 人以下（含 3 人）的每人一次性补贴 2000 元；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一次性补贴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 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
- 3.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5.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用工人数（本次申请时吸纳就业人数减上次申请时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

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每年申请一次。由申请人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五）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外，由各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涉及香洲区的，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贴额 50%的补助）。

九、人才租房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市、区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初创企业招用各类人才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贴标准。具有博士学位的，每月补贴1000元；具有硕士学位的，每月补贴600元；属于紧缺高技能人才的，每月补贴300元。已在本市有住房、已承租保障性住房（含人才周转住房）或享受过其他住房补贴优惠政策的不享受该项补贴。同一人员同时符合享受我市多项住房优惠政策待遇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由申请人选择其一。补贴最长不超过2年，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为准。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申请表》;
- 2.学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4.未享受其他住房补贴承诺书;
- 5.补贴时段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每季度申请一次。在每季度结束前申请上季度补贴。市政府职能部门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的人才租房补贴，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创业孵化基地的人才租房补贴，向基地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市政府职能部门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的人才租房补贴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他创业孵化基地的人才租房补贴由各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涉及香洲区的，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贴额 50%的补助）。

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扶持经费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根据本市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二）补贴标准。按照创业孵化基地规模，分别给予 20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扶持经费。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 3.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经办机构出具创业孵化基地规模证明材料;
- 4.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后 6 个月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资金来源。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一、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不含场租减免）后，创业者搬离基地并办理注册登记。

(二) 补贴标准。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每户补贴 3000 元。

(三) 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珠海市创业孵化成功单位花名册》;
- 3.孵化成功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创业孵化基地与创业者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孵化服务协议，以及创业者出具的履行孵化服务协议情况证明;
- 5.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在创业者搬离基地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申请。市政府职能部门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创业孵化基地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 资金来源。除按规定从中央、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外，市政府职能部门主导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孵化补贴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他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孵化补贴由各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涉及香洲区的，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贴额 50% 的补助）。

十二、开发创业项目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社会力量（含机构、团体）开发创业项目，被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纳入创业项目库的项目被有创业意愿人员使用，并在本市实现成功创业（办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二）补贴标准。被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的，每个项目补贴2000元；纳入创业项目库的项目被有创业意愿人员使用并在本市实现成功创业的，再奖补1000元。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或《个人申请表》；
- 2.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符合奖补条件的，还需提供创业者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申领开发创业项目补贴由市级创业项目库管理部门代办理，代办理时应提供申请人委托书，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材料，填写《珠海市开发创业项目补贴花名册》，出具市级创业项目库入库通知书、创业项目使用证明，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每季度或每半年申请一次。在每季度或每半年结束前，向市经办机构申请上季度或上半年的开发创业项目补贴。

（五）资金来源。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三、创建创业型城市补贴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的区。

(二) 补贴标准。评选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评选为省级创业型城市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表》;
- 2.评选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的证明;
- 3.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四) 申请时间和程序。在被评选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型城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五) 资金来源。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十四、创业导师（专家）工作奖补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被列入市级创业导师（专家）库的导师（专家）按照创业指导服务协议，对创业者进行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指导的创业项目在本市成功创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或获得市政府部门以上奖励。

(二) 补贴标准。每成功指导一个创业项目奖补创业导师（专家）5000 元，同一创业项目只能享受一次。

(三) 申请材料。

- 1.《个人申请表》;
- 2.创业导师（专家）与创业者签订的创业指导服务协议;
- 3.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4.创业者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或相关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领创业导师（专家）工作奖补由市级创业导师（专家）库

管理部门代办理，代办理时应提供申请人委托书，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填写《珠海市创业导师（专家）工作奖补花名册》，加具意见后向市或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四）申请时间和程序。在指导的创业项目办理注册登记或获得市政府部门以上奖励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指导的创业项目办理注册登记（含获得市政府部门以上奖励）的，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申请；指导的创业项目获得市政府部门以上奖励但未办理注册登记的，向市经办机构申请。

（五）资金来源。指导的创业项目已办理注册登记（含获得市政府部门以上奖励）的，由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涉及香洲区的，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给予补贴额50%的补助）；指导的创业项目获得市政府部门以上奖励但未办理注册登记的，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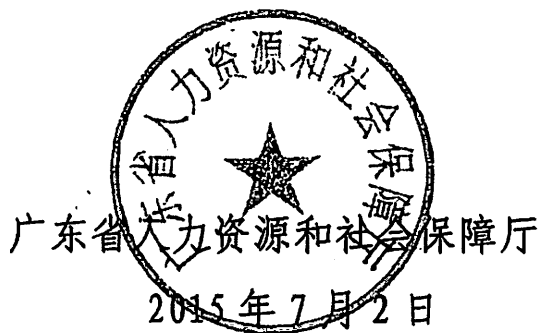
粤财社〔2015〕10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财税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规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省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加强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引导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催生和扶持一批具有较高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使其成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引擎。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引领、支持创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绩效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分配机制创新、安全高效。各地要按照市场需求遴选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在万众创新和大众创业两个层次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时上报本地区专项资金需求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制省本级资金需求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报请审批。

2. 联合省财政部门对各地、各有关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或审核，并根据评审或审核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省本级和补助地市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请审批。

3.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4. 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需求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2. 对各项补贴申请进行复核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省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编制及执行。

2. 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项目及评审论证情况进行复核。

3. 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和报批，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4.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八条 科学引领、支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创新创业，对适应国际和国内需求的质量高、技术含量高、使用效能高的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支持创新类补助支出原则上不低于总支出的七成。

（一）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创业平台开展应用型创新创业，奖励创新创业

1. **创业学院奖补。**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学院，围绕新兴产业以及高新

技术领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开发及指导服务等，对在创新技术、创新项目、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成效的，省对每个院（校）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补。

2.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省从各地推荐的优秀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资助。各地推荐的项目应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有较强创新示范性、市场价值和带动就业能力。省对获得省级创业大赛（包括广东省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国家有关部门和广东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或相当奖级），并于获奖之日起两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给予资助。

3. 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补贴。省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每年资助不超过 500 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

4.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对达到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评选标准的，省分别按每个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市按每个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以上奖补资金分配遵循效益导向机制，以优秀创业项目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通过公开征集项目、专家评审等方法相结合进行分配；各地市和有关单位筛选、推荐或者申报一批技术成熟度高、市场迎合度高、项目前景好的创新型创业项目。经行业专家团队对备选项目从项目前景、示范效应等角度进行分析，对综合

排名靠前的项目及项目单位给予奖补。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二）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孵化创新

1.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省重点建设一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重点吸纳高新型创业项目入场，鼓励创业项目与产业对接，创业与创新结合。相关手续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按规定办理。

2. **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公共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具有区域特色的创业项目入场，发展成片区式、招牌式行业，省每个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基地建设奖补资金主要扶持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前景的项目单位，采取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事后奖补。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设立省级创业引导基金。省级创业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严格管理”的原则，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参股、风险补偿、跟进投资等方式引导国有、社会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子基金，重点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初创企业，促进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落地。以及支持各类以初创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统筹兼顾、绩效管理，用于各类常规类创业补贴，鼓励大众创业。常规类补助支出原则上不超过总支出的三成。

（一）创业培训补贴。

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非毕业学年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除外），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纳入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每人最高 2500 元。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培训补贴。

1. 创办企业培训补贴。创办企业培训补贴申请流程按照《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 号）创业培训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2. 创业（培训）实训补贴。创业（培训）实训项目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后纳入补贴范围。补贴申领程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二）一次性创业资助。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本人为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可申请5000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申请创业资助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其他身份认定证明复印件,属在校生或毕业生的应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属军转干部、复退军人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下同);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3. 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地区,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前3项材料,并承诺6个月内提供第4项材料的,可先行核发一次性创业资助。

(三) 租金补贴。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含社会资本的孵化基地)创办初创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可申请租金补贴,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6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4000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租金补贴直接补助到所创办企业。

申请人在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登记注册手续)起

3年内，可按年度申请租金补贴，申请补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3. 初创企业的银行账户；
4. 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5. 缴纳租金的凭证复印件（发票、收据或银行流水）；
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地区，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前3项材料，并承诺6个月内提供第4至6项材料的，可先行核发租金补贴。

（四）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可按年度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3. 招用人员花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初创企业的银行账户；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最近3个月用人单位为相关人

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地区，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前 4 项材料，并承诺 6 个月内提供第 5、第 6 项材料的，可先行核发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用工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五）创业孵化补贴。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承担政府补贴孵化服务的，应与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协议（协议应明确孵化基地软硬件标准、提供服务内容、责任义务等内容）。签订协议的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的（不含场租减免），按实际孵化成功（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户数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入驻创业单位花名册、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与入驻创业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3. 创业孵化基地的银行账户。

（六）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劳动者创办初创企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

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可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申请审核程序按省和各地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扶持创业服务项目

1. 公共创业服务补助。创业政策宣传、创业项目库建设、创业项目推介、展示交流、创业大赛、创业导师参加创业志愿服务交通伙食费补贴，及其他必需的创业服务和专项活动组织实施经费，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公共创业服务补助由县级或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从严掌握的原则提出资金需求，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2. 购买社会专业化创业服务。各地可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购买社会创业服务机构、社团组织、行业协会等为自主创业人员或初创企业提供的有关创业服务。服务项目可包括信息服务（项目开发、政策资讯等）、事务代理（工商、会计、税务等）、咨询指导（管理、法务、融资等）、创业孵化服务等，具体项目清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购买服务补贴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提出资金需求，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后从专项资金中列

支。

常规类补助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要与各地创业重点人群（特别是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更强的大学生）、有效创业活动（统计工商登记等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创业带动就业成效等挂钩，并结合集体研究的方式安排。

第十条 第九条 1-6 所列项目先从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不足的可从各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至少提前一年制订申报指南，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补助标准等，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方式、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接受、处理投诉等情况，按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报省政府审批及具体实施项目报省政府备案的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收到

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9 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支持方向和范围、分配办法等）送省财政厅复核，省财政厅在 7 日内审核完毕，报分管省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二）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申报项目入库时已细化至具体项目的按规定直接审批下达资金，申报项目入库时未明细至二级项目库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在 9 日内审核完毕。

省直有关部门将省财政厅审核后的明细分配计划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 6 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直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

省财政厅在公示完毕后 5 日内，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的项目安排（下达）预算。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集体研究分配的，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指南，组织相关单位提出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将申报资料逐级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其中，财政省直管县和省属单位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交申报材料。同时，按年度资金申请指南的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相关电子数据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对符合申报补贴条件的材料进行集体研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因素方法计算确定补贴资金，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进行公

示和按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的，按规定提前发出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公告（项目评审或认定办法），公布有关项目评审、认定及资金分配标准、分配范围、竞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审程序，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和各项目评审、认定规定办理。

第五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计划确定后，省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用款单位属省级单位的，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省财政部门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

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部门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和要求，在收到省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用款单位，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七条 政策扶持对象申领各项补贴，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创业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补贴资金。各地、各部门不得以户籍、身份等设置限制条件。

第十八条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优化操作环节，提高办理效率。审核过程中不再实施事前公示，改由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时

签署提交材料真实承诺书，事后再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邮箱，接受社会举报和监督。经核实，发现申请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地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服务，专项资金补贴经办和管理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可直接获得或验证申请人申请补贴所需资料和信息，应简化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区，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3项补贴可采取申领发放“告知承诺制”，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申请人按照“告知承诺制”领取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最迟应在承诺期限到期之日起15日内将补贴资金退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帐户。逾期不退回补贴的，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使用、管理、监督、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有关部门及有关用款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依照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用款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要建立和完善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台帐，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申报项目时要同时申报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有关资金补贴项目的范围、对象和标准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台港澳居民在广东创办初创企业的，可同等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政策。申请补贴时所需的身份证明使用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内地高校的毕业证及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2015年7月30日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相关资

金补贴项目的范围、对象和标准自本地区实施细则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按原标准核发的补贴不予追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7日印发
